大庆市人民医院树木移植项目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项目：

1、项目名称：

树木移植。对指定区域内的465棵树木及140米树墙进行院内移植，具体移植树木详情待查看现场时提供。

2、项目施工地点：大庆市人民医院（北院）院区内。

3、工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，5日内完成移植完毕。

二、具体要求：

1、项目需求及主要参数见投标须知。

2、资质要求：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资质见投标须知，原件审查完毕后带回。

3、资格审查通过后制作投标文件，招标前密封好递交大庆市人民医院招标办。

4、开标评标

拟定日期：2021年4月29日下午13点30分（如有变化、另通知）

会场地址：另行通知。

5、完工时间及地点：按合同签订的院方要求。

6、招标方式：竞争性谈判，三轮报价。

7、控制价：100000元（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控制价）

详细地址：大庆市开发区建设路241号

邮 编：163316

联系人：王 巍

电 话：13504676698

投 标 须 知

一、招标项目名称、供应商资质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树木移植

（二）供应商资质要求：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誉好、经济实力强的绿化管理企业。

2、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、成熟科学的管理模式、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管理机制。

3、具有丰富的施工组织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实力，施工质量及信誉良好；要有3年以上的绿化管理经验。

4、投标人必须是绿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绿化公司的受委托人。受委托人需具有三年以上从事绿化管理经验，并具备较高的素质、专业技能，身体健康（由投标方提供其个人简历）。

5、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、受委托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在查验后退还。

6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依法纳税，合法经营，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规或违约行为；有专业的绿化移植管理队伍，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移植树木方面的专业技能，满足其劳动用工要求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：

1、中标方必须严格服从院方管理，并制订配套的树木移植方案。

2、中标方负责树木移植全过程的安全。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，如发生意外伤残、伤亡事故，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，医院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。中标方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如发生一切劳务纠纷均与院方无关。

3、中标方在树木移植过程中，不得进行转包，否则按违约处理，医院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。

4、中标方在树木移植过程中，应明确树木移植负责人，如需更换或调整，必须向医院总务科申请，得到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否则按违约处理，医院有权提前解除合同。

5、招标方将根据需求对本工程范围内的苗木分批移植，中标方无条件配合。

6、新移植地点由招标方指定位置(大庆市人民医院北院区内)，并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种植，场地平整，杂树、石块清运由中标方负责，直至所有树木移植完毕为止。

7、医院总务科负责督查树木移植全过程规范移植事宜，加强与中标方的联系和沟通，协调处理各种偶发事件。

8、树木移植技术规范要求：

（1）操作人员要求：至少一名园艺工程师驻场，参与移植全过程的技术指导。

（2）全面掌握移植树木的基础资料，做好移植方案，并经我院管理人员认可。

（3）所有移植树木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规范移植。

（4）树木应做到当天挖、当天运、当天种。

（5）支撑固定，大树的支撑宜用扁担桩十字架和三角撑，低矮树可用扁担桩，高大树木可用三角撑。

（6）养护管理，应根据相关移植树木养护管理规定进行管养。

（7）树木移植成活率不低于70%。

（四）其它要求：

1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2、建议投标人在开标之前与招标单位联系，进行现场勘察，了解施工的地点及现场位置，如投标人不进行现场勘察，造成对现场情况、招标文件及工程内容理解错误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，成交后不追加任何费用。

二、报名地点
地点：大庆市人民医院总务科

三、投标人资格审查
时间：2021年4月27日下午1点30分
要求：准备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、

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、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、企业的相关资料，所有证件复印件两份（以上复印件应加盖公章.，原件审查完毕后带回。

四、标书内容：

1、单位营业执照，资质证明文件等相关证书；

2、投标单位的法人委托书（原件）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根据移植要求报价；

4、树木移植方案；

5、树木移植后的养护及保成活率方案；

6、服务内容及承诺书；

7、标书为胶装，有目录并标明页码。

8、其他有利于投标单位中标的合法资料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
2021年4月27日下午13:30

六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1.每个投标人递交1个投标文件密封袋。

2.密封袋封面应分别写明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名称、项目，并注

明“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”字样。

3.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办。

4.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：

（1）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、单位法定代

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的；

（2）未按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内容不全、字迹模糊不清影

响评标的；

（3）超过截止时间未送达投标文件的。

（4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。

（5）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。

七、开标与评标

1、开标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下午13点30分

2、开标地点：另行通知

3、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，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，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到达会场，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。

4、开标后，评标小组有权对投标文件提出质疑，并请投标人给予解释；转入评标、定标阶段时，所有投标人应回避等候定标结果。

八、评标原则

1、签署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本标书的要求。

2、保证提供的质量、价格及交货时间按招标人要求。

3、能提供最佳售前、售后服务。

4、能提供最合理的投标报价。

5、质量符合要求的。

九、如发生须知外其他事项，以医院方要求为主。

申请科室： 审 计 科：

院采购办： 分管院领导：

 2021年4月22日